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4日在浙江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贾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过去的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的新期望，以“三个地”的使命担当，牢牢把握省委出台《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历史机遇，全力服务中心大局，全面加强法律监督，持续推进转型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围绕大局履职尽责，努力护航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以推进“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为主题，紧扣省委“稳企业、增动能、保平安”决策部署，立足检察职能，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全力保障总体安全稳定工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持续加大对涉众涉网、食药、黄赌毒等多发性犯罪打击力度。全年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51147

人,提起公诉 100469 人。对社会高度关注的“乐清滴滴顺风车司机杀人案”“西湖飞来峰景区杀人案”等重大恶性案件,依法提前介入,依法快捕快诉,强化震慑效果。省人民检察院指导办理了全国首例交流制贩大麻信息的“园丁丁”网站案,为全链式遏制网络制毒贩毒犯罪提供了范本。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9 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量涉黑涉恶案件进入检察环节。我们坚持“坚决打击、坚决依法”“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保证涉黑恶案件打得准、打得狠,经得起历史和法律检验。共批准逮捕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 4271 人,已提起公诉 5202 人,虞光荣、陈义展等一批重大涉黑涉恶组织、团伙受到严惩。严把办案质量,省、市检察院分级指导、统一把关,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批准逮捕 396 人、不起诉 16 人;对涉黑恶案件监督立案 161 人,纠正漏捕漏诉犯罪嫌疑人 200 人。聚力“破网打伞”,对黑恶势力“保护伞”批准逮捕 96 人,已提起公诉 135 人,向有关部门移送线索 1046 条,已成案 131 件。深入“打财断血”,引导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涉黑恶财产和违法所得 2.4 亿余元。注重综合治理,向住建、交通等单位发出检察建议 116 件,协力铲除黑恶犯罪滋生土壤。省人民检察院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主动服务保障国家战略部署。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重点防范网贷平台引发的金融风险,挂牌督办“金诚集团”“鑫合汇”“温商贷”等重大非法集资案件,妥善有效处置金融犯罪引发的群

体访,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尽力做好追赃挽损工作。立足职能精准扶贫,深入开展因案致贫返贫人员司法救助工作,为 1172 人发放救助金 1411 万元;积极参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加强对拖欠劳动报酬案件的监督和恶意欠薪犯罪的打击,让劳动者不“忧薪”。深入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批准逮捕 528 人,提起公诉 2209 人;查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4039 件。全省多地检察机关开展“守护海洋”“守古树、护名木”等专项行动,共护蓝天碧水青山净土。加强长三角司法协作。出台“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13 条”,会同沪苏皖三省(市)检察院建立依法服务保障长三角区域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长三角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等协作机制,为我省全方位融入国家战略提供司法保障。深化自贸区检察服务保障,努力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的要求,依法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平等、全方位的司法保障。坚持惩治与保护并重,在依法惩治涉企犯罪的同时,开展涉非公经济案件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对犯罪情节轻微的民营企业依法解除或变更强制措施 170 件,坚决防止“办理一个案件,垮掉一个企业,下岗一批职工”。永康市人民检察院严格依法办理涉及“新型平板走步机”案,不仅未让涉案企业家承担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刑事责任,还促成了国家该类产品标准的出台,起到“办理一个案件,保护一个企业;推动一项行标,保障一个

行业”的良好效果。省人民检察院依法抗诉涉民营企业股权纠纷的施某某案,法院再审改判,为其挽回经济损失近 2000 万元,有力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浙江检察机关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的积极实践被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等十余家中央媒体报道。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现代化。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省委部署的诉源治理工作。通过刑事和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方式多元化解社会矛盾。探索“网格+检察”工作机制,在延伸检察监督中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展现检察担当,以“少捕慎诉”、认罪认罚从宽为抓手,努力优化司法资源,能在检察环节化解的矛盾和问题绝不“击鼓传花”。全省依法不批捕率、不起诉率分别为 27.2%和 18.3%。围绕“醉驾”问题深入调研,针对“醉驾”案件数跃居我省刑事案件数首位、占有刑事案件四分之一的现实情况,联合省法院、省公安厅推动加大对“醉驾”的执法查处和行政处罚力度;同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严格控制“醉驾”入罪入刑,防范社会矛盾累积,提升有效治理水平。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参谋”,结合办案形成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果品领域安全、对服刑人员违规发放养老金问题等 16 篇调研报告,推动了相关行业、领域的源头治理。

二、聚焦聚力法律监督,努力维护执法司法公正公信

省委《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下发后,在省委政法委的牵头统筹下,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积极行动,有力破解了一批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好的法律监督难题。全省检察机关

抓住这一重要机遇,奋力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做优刑事检察。精监督。以侦查活动监督为重点,积极发挥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官办公室作用,在监督中深化检警协作,促进检警双方共同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纠正漏捕、漏诉 1678 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953 件。**优机制。**全面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加强专业化办案组建设,探索轻微刑事案件刑拘直诉机制。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担当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责任,加强教化、消解矛盾、提高质效。共有 53347 件 70889 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处理。实现监狱巡回检察全覆盖,探索看守所和社区矫正场所巡回检察。**求品质。**注重打造精品案例,发挥“办理一案,影响一片”的法治引领作用。依法认定杭州盛春平反抗传销人员非法拘禁、致一人死亡的行为属正当防卫,彰显检察机关既是犯罪的追诉者,也是无辜的保护者,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

做强民事检察。强化生效裁判监督,共审查民事案件 5392 件,对正确的法院裁判做好释法说理,促成案结事了,维护司法权威;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裁判,提起抗诉 364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561 件,均位居全国前列。严查虚假诉讼,查办案件 2861 件,涉案 12 亿余元。绍兴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阮某恶意串通制造虚假诉讼、虚构 1.6 亿余元破产债权胜诉的案件提起抗诉,法院改判,并追究阮某刑事责任,让打假官司者吃上真官司。加强民事执行监督,立案 1758 件,发出检察建议 1483 件,纠正 1466 件,以监督来支

持法院破解“执行难”。

做实行政检察。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双重监督作用,促进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以行政诉讼监督为基石,推进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取得实质性进展。探索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公开听证,以公开促公正,提升监督公信力。以行政争议化解为重点,加强与法院、行政机关的配合协作,寓监督于矛盾化解中,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以非诉执行监督为抓手,办理执行监督案件 2650 件,提出检察建议 2530 件,采纳率 100%,均位居全国第一。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数占全国的三分之一。

做好公益诉讼。依法履行新时代检察机关新使命,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肩负着重要责任”的期望,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公益保护的呼声,聚力法定重点领域,积极稳妥探索新领域,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9061 件,同比上升 63.2%。注重把问题解决在诉前,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等形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8311 件,诉前整改率居全国首位。出台全国首个公益诉讼重特大案件标准,引导注重办理有影响的案件。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公益诉讼“回头看”,办案质效交由人民评判。探索互联网公益诉讼新模式,杭州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全国首例互联网民事公益诉讼案。联合省生态环境厅成立全国首家公益诉讼(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联合实验室,破解取证难、鉴定难。会同杭州军事检察院开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事利益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开展英烈保护专项监督,杭州、湖州等地对侵害董存瑞、黄继光等烈士名誉荣誉

的 16 起案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有力捍卫国家精神坐标,公益诉讼范围从物质领域拓展到精神领域。浙江检察公益诉讼作为检察公益诉讼唯一样本,入选全国首部司法制度发展报告法治蓝皮书。

协力推进反腐。依法履行职务犯罪案件决定逮捕、审查起诉职责,共办理监委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1032 人,同比上升 51.1%,已提起公诉 835 人;其中厅局级 9 人,县处级 70 人。依法办理了 5 件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案件、湖州市政协原主席吴水霖受贿案、丽水市原副市长林康受贿案、台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陈祥荣受贿案等。强化与监委的工作衔接与配合制约,对重大复杂案件依法提前介入,严把审查关,共退回补充调查 73 件,依法不起诉 20 人,由监委撤回案件 1 件。对 355 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彰显宽严相济的反腐政策。完善对司法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 14 种罪名的查处机制,自行立案查办 37 件 41 人。

三、办好检察民生实事,努力提供更多更优检察产品

聚焦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着力办好检察民生实事,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维护网络信息财产安全。聚焦大量涉民生犯罪从网下向网上蔓延的现实,联合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和利用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专项行动,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P2P 平台非法集资、“套路贷”以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的打击力度,犯罪高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指导下级检察院办理非法收集用户账户和密码 2100 万余条、非法获利 4000 万余元的全国

首例大数据公司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认真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联合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危害食药安全犯罪,努力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用药安心。共批准逮捕 300 人,提起公诉 1120 人;办理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920 件。针对保健品市场乱象,联合相关部门整治保健品市场欺诈营销行为,依法办理了“益健堂”“苗家养生堂”等一批保健品骗老坑老案件。嵊州市人民检察院针对生猪非法屠宰隐患问题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形成从生态化养殖到规范化流通的全链条监管,被央视专题报道。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方位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对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零容忍,依法妥善办理瑞安校园杀童案等重大恶性案件。对罪错未成年人探索推行分级干预制度,联合省委宣传部、团省委等 12 个部门出台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实施办法,想方设法拉回迷途的孩子。对在学校“拉皮条”、勾结黑恶势力实施“校园贷”、校园欺凌等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予以惩处,确保宽而不纵。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推动加强校园安全治理。规范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三级检察长带头担任法治副校长,全省检察干部共在 1295 所学校宣讲 1633 场,受众 51 万余人,为孩子们扣好人生第一粒“法治扣子”。

优化便民利民措施。深化检察环节“最多跑一次”改革,探索“最多跑一地”,上城、义乌等 12 家检察院积极开展涉检信访代办制,办理信访案件 240 余件。推进“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提供

律师阅卷、信息查询等“一站式”服务。开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专项监督,监督纠正妨碍律师依法履职案件 167 件。深化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工作,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受理举报 23290 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 14144 件,已纠正整改 13842 件。将心比心接待群众来访,全力做到“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全省实现 7 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两个 100%。

四、注重监督能力建设,努力夯实检察转型发展根基

对标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大力加强监督能力建设,为参与新时代国家治理赋能强功。

坚持政治建设引领。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和“三服务”等活动,深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党纪党规,引导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对 21 个市、县检察院党组开展巡视巡察,以零容忍态度严查检察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确保队伍忠诚、干净、担当。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认真贯彻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会议精神,深化检察改革。全面完成三级检察院内设机构重塑性改革,人员、机构和编制配置向业务一线倾斜,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力量得到有效加强。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办案、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各级检察长带头办理大案难案 2157 件。回应各界

对司法责任制改革后办案质量的关切,制定案件质量核心指标体系,健全案件质量评查、检察官联席会议、同步审查等内控机制,努力不让一起案件“带病起诉”。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人才兴检战略,加大高校毕业生择优选调,引进了一批急需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领域专业人才。加强横向、纵向干部交流,共交流 220 余人,进一步形成全省检察一盘棋的良好用人生态。与北京大学等 19 所高校深化检校合作,与浙江大学合作共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基地”,推动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互促共进。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省检察院 40 岁以下处级领导干部比例提升至 30%,一批“80 后”干部充实到基层检察院领导班子,大批“85 后”“90 后”干部走上基层检察院中层岗位,干部梯队建设明显加强。

深化智慧检务建设。根据省委政法委部署,牵头做好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提质拓面工作。全省 138617 件案件实现了网上协同办案。更加注重科技引领监督办案,全面推广绍兴市人民检察院研发的“民事裁判智慧监督系统”,为全省和全国部分省份地毯式排查虚假诉讼有效线索 79 批,已核查成案 2877 件,已向法院抗诉或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630 件。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建设“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对 200 余家单位行政处罚案件全程、有效监督。研发推广浙江检察移动检务平台,构建全省“掌上检察院”,为代表委员、律师及当事人等提供 22 项检察便民服务,近期将实现全覆盖。

自觉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做好接受省人大常委会

对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公正司法专题审议工作,并认真整改。精心办理代表建议 21 件。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向省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检察工作。认真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8 件。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三级检察院检察长带头走访,努力做到面对面走访、心贴心联络。自觉接受特约检察员、人民监督员和社会舆论等各方监督。深化检务公开,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以公开促了解,以公开赢支持。

各位代表,2019 年是检察工作转型发展的第二年。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牵引,以法律监督行动年、检察业务建设年、智慧检务提升年为抓手,实现了“三大跃升”,夯实了“三大基础”:即法律监督从检察机关单打独斗向各方合力推进跃升,夯实了法律监督新格局的协同基础;业务建设从“四大检察”的思路谋划向人员、机构、职能全要素优化配置跃升,夯实了全面协调充分开展法律监督的组织基础;监督模式从人工发掘的碎片化监督向智能引领的集成化监督跃升,夯实了更高水平检察工作的技术基础。一年来,我们的监督办案更求极致,20 个案例被确定为全国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为全国检察机关办案工作提供了示范。我们的工作品牌更加彰显,扫黑除恶、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查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查办虚假诉讼和“套路贷”、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等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全省检察机关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有 57 个检察院、62 名检察人员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其中 2 名入选全省百名“担当作为好干部”,2 名检

察干警和 1 个基层检察院荣获“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称号。

各位代表,检察工作转型发展仍然在路上!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但充满必胜的信心。这份信心,源于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设计,源于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源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省政协的民主监督,源于各级党委政府和全省人民对转型期检察工作奋力求索的充分理解和广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省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大局工作仍需加强,特别是在提供富有浙江特色、满足群众高标准需求的检察服务上还需深入探索。二是法律监督力度仍需加大,在畅通监督渠道、提升监督刚性方面还需积极作为,“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还需不断推进。三是依法履职能力仍需提高,法律监督理念还需进一步转变,监督本领和斗争精神还需增强,基层基础建设、智慧检务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四是队伍清廉建设仍需强化,在守住党风廉政底线上还需防微杜渐。这些问题我们将紧盯不放,全力解决。

各位代表,2020 年是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是高水平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的开局之年,也是检察机关抓落实、促跨越的关键一年。全省检察工作总体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的新期望,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

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深化法律监督,彰显司法权威,维护公平正义”工作主线,狠抓省委《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落地见效,深入开展“三个年”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工作核心战斗力,奋力开创我省检察事业新局面,为高水平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

一、服务大局保障民生,在保障重大战略部署中体现司法为民。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破网打伞”“打财断血”“综合治理”工作。精准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三服务”活动,着力营造好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实做细民生实事,加大对侵害医护人员人身安全、人格尊严刑事犯罪的惩治力度,助力整治医疗秩序。进一步加强与监委协作,合力推进清廉浙江建设。深化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自贸区检察协作,为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提供高质量司法保障。

二、主动融入“大治理”,助力高水平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和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找准服务省委高水平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部署要求的切入点,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拓宽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创新发展“枫桥经验”,深化“少捕慎诉”,积极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协同推进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改革。加强对数字经济法治研究,提升互联网领域法治水平,做数字经济的守护者、参与者和建设者。

三、深化“三个年”活动,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深化法律监督行动年活动,以落实省委《意见》为契机,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加强法律监督职能。深化检察业务建设年活动,全面推进“四大检察”法律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提升检察工作规范化水平;深化检务公开,建立每季度向社会公布检察业务统计数据常态化机制,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可信。深化智慧检务提升年活动,推进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全省运用;完善智慧办案辅助系统,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在监督办案中的应用,进一步提升检察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四、推进履职能力现代化,争当检察工作排头兵。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不放松。紧扣队伍建设“四化”要求,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切实提高队伍的治理能力和制度执行力。坚持人才兴检,加大优秀人才培养引进和干部交流任职力度,加强高质量高标准业务培训工作。坚持严字当头,充分发挥巡视巡察和派驻纪检监察作用,狠抓纪律作风建设,着力规范司法行为,确保队伍勤政廉政。对系统内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敢于刀刃向内,绝不姑息。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凝心聚力,奋发有为,为高水平推进我省省域治理现代化和“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

有关说明

一、有关用语

三个地(报告第1页第6行):浙江独特的政治优势,具体是指中国革命红船起航地、改革开放先行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萌发地。

《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报告第1页第6行):2019年7月22日,中共省委办公厅以浙委办发〔2019〕50号文件,向全省各市、县(市、区)党委,省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印发《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强调要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支持配合,优化履职环境。

破网打伞(报告第2页倒数第9行):“网”为关系网,“伞”为保护伞,即破除黑恶势力的关系网,打掉黑恶势力的保护伞,根治涉黑涉恶犯罪背后的腐败问题。

打财断血(报告第2页倒数第7行):斩断黑恶势力的利益链条,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和“造血”功能,让其无法继续运作,永无可能卷土重来。

关于办理“醉驾”案件问题(报告第4页第11行):2019年10月8日,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在对2012年、2017年先后下发的两份关于办理“醉驾”案件会议纪要适用情况

深入调研的基础上,针对当前的新情况新问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醉驾”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目的是为了更加严厉打击“醉驾”犯罪,更加稳妥、有效地整治“醉驾”问题,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酒后驾驶行为的发生。同时,依法严格控制情节轻微的“醉驾”行为入罪入刑。

“网格+检察”(报告第4页第7行):通过建立“网格+检察”机制和平台,把法律监督职能融入全科网格和“基层治理四平台”、政府热线、雪亮工程以及城市大脑等社会治理信息系统,从中实时获取监督线索,对相关违法问题和事项及时监督纠正,并协同有关部门对类案问题和系统性风险开展排查整治,共同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

四大检察(报告第5页第1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将新时代检察职能系统地划分为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具体可扫描报告最后一页的二维码一图读懂。

刑拘直诉机制(报告第5页第6行):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对危险驾驶等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无争议的轻微刑事案件,在刑事拘留期限内完成侦查、起诉、审判的工作机制。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报告第5页第7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报告第6页第7行):没有强制执行权的

行政机关或行政裁决权利人申请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的生效行政行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审查后作出是否准予执行的裁定。

分级干预(报告第8页第12行):根据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发生发展规律及不同性质与后果,有针对性地采取诸如起诉、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收容教养、送专门学校、临界预防、训诫教育等具有层级性的教育矫治措施,提升罪错未成年人教育矫治的精细化、精准度。

涉检信访代办制度(报告第8页倒数第2行):由专门的检察人员担任检察机关信访环节信访代办员,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涉检信访案件全程代办信访处置、衔接、协调、反馈工作。2019年2月以来,信访代办员共领办、代办各类信访案件248件,信访人全部息诉息访,满意率100%。

民事裁判智慧监督系统(报告第10页倒数第7行):通过提取30余万份民商事裁判文书,重点审查民间借贷、劳资纠纷、婚姻析产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等四类案件,运用数据碰撞、分层检索、挖掘统计等方法,对可能存在的虚假诉讼、套路贷犯罪等高风险案件予以推送,提高打击虚假诉讼的精准度。2018年5月以来,共移送虚假诉讼有效线索79批6780件,已核查成案24批2877件,查明后向法院抗诉或发出再审检察建议630件,2019年改判案件数超过前六年之和。

二、有关案例

“乐清滴滴顺风车司机杀人案”(报告第2页第1行):2018年8月24日,乐清女孩赵某某通过滴滴平台搭乘顺风车从乐清市驶往永嘉县,途中司机钟元停车持刀对赵某某实施抢劫、强奸并杀害。温州、乐清两级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加强舆情应对。同年11月16日,温州市人民检察院以涉故意杀人罪、强奸罪、抢劫罪对钟元提起公诉。2019年2月1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钟元死刑。同年8月30日,法院对钟元执行死刑,检察机关依法派员临场监督。

“西湖飞来峰景区杀人案”(报告第2页第2行):2018年11月13日,熊志城在西湖风景名胜区飞来峰景区莲花峰山顶附近遇见独自游玩的被害人谭某某,即持随身携带的尖刀连续捅刺谭某某胸腹部数刀,并将谭某某推下山崖对其进行猥亵,后熊志城用尖刀在谭某某颈部连割数刀致其死亡。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以涉故意杀人罪、强制猥亵罪对熊志城提起公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熊志城死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熊志城上诉,维持原判,对熊志城的死刑判决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园丁丁”网站案(报告第2页第4行):“园丁丁”论坛是专门从事大麻种植经验交流、大麻种植设备、吸食用具以及大麻成品买卖等非法活动的网络论坛。2014年10月至2018年8月,该论坛共发展会员1585人。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分别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贩卖毒品罪对21人提起公诉。该案系国内首个将大麻交流网站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的案件,为打击利用互联

网发布涉毒信息犯罪提供了解决方案。

虞关荣等 66 人重大涉黑案(报告第 2 页第 10 行):1997 年至 2017 年,虞关荣组建黑社会性质组织,开办市政工程等公司,通过强揽工程、串通投标、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手段,非法垄断杭州市滨江区土石方和市政、绿化、土建工程,攫取巨额财产,实施聚众斗殴、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等犯罪 170 余件,造成 14 人轻伤、8 人轻微伤,涉案金额达 40 亿余元;行贿 42 起,金额共计 700 万余元。金华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行贿罪等 26 个罪名对虞关荣等 14 人提起公诉,东阳市人民检察院对其余 52 人提起公诉。2019 年 12 月 30 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东阳市人民法院分别对虞关荣等 66 人判处无期徒刑、二十五年到一年二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陈义展案(报告第 2 页第 10 行):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以陈义展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以“套路贷”方式实施诈骗、敲诈勒索、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活动,被害人数达 6 万余名,涉案金额 4 亿余元。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专案组,深挖彻查漏罪漏犯及上下游犯罪线索,全力追赃挽损。陈义展被法院一审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 650 万元,犯罪集团其余 16 名成员分别被判处十年至一年五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金诚集团”(报告第 2 页倒数第 2 行):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韦杰等人控制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发行私募基金,口头承诺保本付息,向不特定对

象募集资金 463 亿余元,逾期未兑付资金达 198 亿余元。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专案组提前介入,强化案情会商,积极追赃挽损,共批准逮捕 22 人。

“鑫合汇”(报告第 2 页倒数第 2 行):2014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陈杭生等人先后注册成立多家互联网金融公司,在未取得金融准入许可前提下,通过线上“鑫合汇”平台和线下私募基金、企业贷等,以高息为诱饵,非法吸收资金 439 亿余元,逾期未兑付资金 33 亿余元。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专案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积极追赃挽损,共批准逮捕 17 人。

“温商贷”(报告第 2 页倒数第 1 行):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胡其丰等人经营的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成立多家互联网金融公司并上线“温商贷”P2P 平台,以保本付息、公司回购、第三方风控等为诱饵,非法吸收资金达 237 亿余元,逾期未兑付金额 63 亿余元。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引导侦查取证和追赃挽损,共批准逮捕 21 人。

“新型平板走步机”案(报告第 3 页倒数第 3 行):永康市某公司自行研发的新型平板走步机因不符合跑步机国家标准,被质监部门认定为伪劣产品,公安机关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公司负责人立案侦查。永康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涉案走步机属创新产品,不应认定为伪劣产品,对公司负责人做出不起诉决定,并主动商请市场监管部门层报国家标准委请示走步机的标准适用问题,最终确立了走步机的行业适用标准,为该行业的健康发

展提供了国家规范。

施某某股东权利纠纷案(报告第4页第1行):2009年3月起,施某某、周某共同投资收购玉泉大厦项目,后二人因投资关系及公司股份份额发生争议,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认定双方为分期独立各自投资,据此确认投资款数额并分配股东权益。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杭州市人民检察院补充查明当事人及所涉关联企业间资金往来和性质,层层梳理双方法律关系,督促法院再审改判纠错,改判金额近2000万元,有效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盛春平正当防卫案(报告第5页第12行):郭丽以谈恋爱为名将盛春平骗至桐庐县一传销窝点,并伙同他人威逼盛春平加入传销组织。盛春平在持水果刀警告无效后,挥刺意图夺刀的传销人员成某某,致其心脏破裂,数日后成某某突发昏迷抢救无效死亡。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盛春平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阮某虚假诉讼监督案(报告第5页倒数第4行):2012年8月,某置业公司董事长阮某指使他人持伪造的借款协议书、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据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骗得3份民事调解书。2018年2月,阮某指使他人向法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并基于上述民事调解书虚报了1.6亿余元债权,意图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绍兴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依法向法院提出抗诉,法院作出再审裁定。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益健堂”“苗家养生堂”案(报告第8页第7行):江山市人民

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益健堂、苗家养生堂等保健品商家通过一对一交流或关门会销的方式,将普通食品、医疗器械夸大宣传为具有提高免疫力、防治多种疑难杂症等功效的产品,以畸高价格向老年人兜售保健品,骗取钱财。江山市人民检察院向江山市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和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函,督促监管部门及时履职。2019年3月6日,益健堂经营者王生福向江山市人民检察院投案。

全省各级检察院设有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暨12309检察服务中心,提供法律咨询、案件受理、控告申诉、案件信息查询、律师接待等服务。检察热线电话:12309。

浙江检察移动检务平台



漫画! 四大检察十大业务!



